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杜江波、沈黎君、刘文新

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

本页无正文，系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之签字页：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杜江波

沈黎君

刘文新